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我们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3、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赵曼、唐国平、冷明权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